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4070001 号

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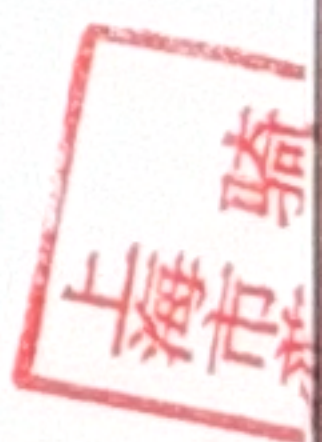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黄爱明和自然人梁兴辉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4月14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B区206-1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爱明，股东为黄爱明；监事为梁兴辉。你（单位）已于2019年5月5日被我局吊销。

委托代理人张汉亮于2016年3月29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黄爱明及监事梁兴辉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黄爱明和监事梁兴辉以及委托代理人和财务负责人张汉亮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1月21日我局已将“关于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2025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黄爱明、监事梁兴辉及委托代理人财务负责人张汉亮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梁兴辉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梁兴辉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2013.06.20-2033.06.20。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梁兴辉自述其身份证于 2013 年丢失，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补办证明”显示挂失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查询，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梁兴辉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 2006.8.1-2016.8.1。

2025 年 3 月 3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未查到相关纳税信息。

2025 年 3 月 3 日，承办人员对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真如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进行调查，该部门声称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206-1 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黄爱明和监事梁兴辉，也无黄爱明和梁兴辉的联系方式，与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梁兴辉和陆晨程在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回函，称黄爱明未

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未查到梁兴辉在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参保缴费的情况。

2025年3月20日对黄爱明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黄爱明的委托代理人单德才称黄爱明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为2012.06.05-长期)。委托代理人表示黄爱明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黄爱明身份证于2012年6月丢失，其提供的“身份证办理记录”显示挂失时间为2012年6月5日，经查询，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黄爱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09.9.29-长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黄爱明和梁兴辉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黄爱明和梁兴辉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黄爱明和梁兴辉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盈富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甬萱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封
印
物
件
回
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你（单位）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 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